



**股票代码: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14-3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以下简称“会议”)由董事长丁建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公司 4 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见公司临 2014-32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互换(掉期)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进行货币互换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为了规避风险及进一步降低本次发债的融资成本,公司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进行货币互换,目标货币为欧元、美元、日元或其组合币种。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14-32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产品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营业范围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 13 条规定为:

第 13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第 2.1 类、第 3 类(不含成品油)、第 8.1 类危险化学品(所有各类均不含剧毒、监控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批发(禁止储存))(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物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现调整为: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分别于 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11 月 14 日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上述公告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方案论证,公司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通知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中院通知,获知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二、《民事起诉状》的基本内容

第一原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原告: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名誉权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撤回其在深圳交易所官方网站、被告官方微博等网络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展开“恒大”商标维权行动的公告》及在东方财富网股吧论坛“一搜吧”等网络平台上的涉及相关内容之文章;

2、要求被告在其深圳交易所官方网站、被告官方微博等发布《关于展开“恒大”商标维权行动的告》的网络平台及在东方财富网股吧论坛“一搜吧”等发布涉及相关内容文章的网络平台之相同版面上刊登致歉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3、要求被告赔偿两原告因名誉权受损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80,000,000 元;

4、要求被告赔偿两原告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公证费 2,040 元;

5、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诉讼理由:

两原告认为被告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展开“恒大”商标维权行动的公告》多处严重失实,对两原告进行恶意诽谤,包括无理指控第二原告侵犯其商标权利,故意丑化第二原告生产销售的“恒大冰泉”已在江西省各地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侵权查处”的虚假信息等侵犯了两原告的名誉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7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时间段;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5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5,17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4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2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1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8%;

(3)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195,1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195,1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195,1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195,1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195,1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195,1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195,1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195,17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2,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代码: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4-08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的通知,远东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700,000 股股份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1 月 1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该笔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45,042,3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25%。目前远东控股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 485,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08%。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13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中规定的装置所生产的产品,包括硫酸、CO2、H2、CO、光气、甲醇、液氨、氨水、煤油、硝酸、硝基苯、苯胺、苯胺焦油、MDI 系列产品、PM 系列产品、二胺系列产品、盐酸、甲醛、氯化氢及其他由备案装置所生产的中间品及产成品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以备案告知书中为准);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第 2.1 类、第 3 类(不含成品油)、第 8.1 类危险化学品(所有各类均不含剧毒、监控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批发(禁止储存))(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物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14-33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会议召开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 7 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和网络表决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法定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行集会或延期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请在授权意见后面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回执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本单位(本人)持有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股,拟参加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47 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停牌。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23 日、9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6、2014-037、2014-038)、10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0)、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11 月 3 日、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1、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6)。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1**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17,720,136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1]174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为 12,000 万股。

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80,000,000 股。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30,000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由 180,000,000 股增至 181,030,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81,0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17,720,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数为 117,720,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生、吕朝晖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王春生、李黎、顾峰峰、张永杰、王传伟、潘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且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任何与股份限售有关的承诺。根据承诺,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条件的限售股份: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45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4、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1 年 9 月 26 日,授予数量为 1218 万股,授予对象 172 人,授予价格 10.34 元/股。

5、2012 年 8 月 11 日,授予数量 198 万股,授予对象 17 人,授予价格 4.14 元/股。公司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8 万股减少到 195 万股,授予对象由 54 名减少到 52 名。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1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梁奕、王智霖、费娟峰、薛利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四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为 16.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27 万股减少到 1810.5 万股,激励对象由 172 人减少到 168 人。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4-07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62 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通,股票代码:300379)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7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开始停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1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鉴于该公告中对于本次交易披露的不充分,为保障全体股东对本次公告的理解更加充分,特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能给予公司 2014 年度带来约 2000 万元左右净收益,不会影响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4 年度业绩的预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表仪制造有限公司原募投项目转移至惠州实施,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为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其出售,用于补充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表仪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威特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因南京浩宁达电表仪制造有限公司所购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不再作价,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组成部分,故本次交易价格显示高于账面价格。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截止 20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5)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264013  
联系人:寇光武 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行集会或延期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请在授权意见后面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回执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本单位(本人)持有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股,拟参加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47 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停牌。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23 日、9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6、2014-037、2014-038)、10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0)、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11 月 3 日、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1、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6)。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1**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17,720,136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1]174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为 12,000 万股。

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80,000,000 股。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30,000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由 180,000,000 股增至 181,030,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81,0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17,720,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数为 117,720,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生、吕朝晖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王春生、李黎、顾峰峰、张永杰、王传伟、潘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且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任何与股份限售有关的承诺。根据承诺,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条件的限售股份: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45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4、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1 年 9 月 26 日,授予数量为 1218 万股,授予对象 172 人,授予价格 10.34 元/股。

5、2012 年 8 月 11 日,授予数量 198 万股,授予对象 17 人,授予价格 4.14 元/股。公司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8 万股减少到 195 万股,授予对象由 54 名减少到 52 名。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1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梁奕、王智霖、费娟峰、薛利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四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为 16.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27 万股减少到 1810.5 万股,激励对象由 172 人减少到 168 人。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4-07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62 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通,股票代码:300379)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7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开始停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